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 2020 年度报酬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服务多年，恪尽职守，实事求是，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按照相关审议程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 2020 年度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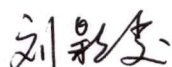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不会对关联方构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按照相关审议程序，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亚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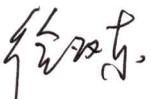


刘颖斐

2021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汉东

2021年3月26日